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宁”）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的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）

2016年01月20日，深圳新宁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下发的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（深公坪消火认字[2016]第1001号），相关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2015年12月22日19时27分许，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厂区1号厂房4楼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。室内货物、设备不同程度烧损和水渍，过火面积约2830平方米，无人员伤亡。

经调查，起火原因认定如下：坪山新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厂区1号厂房4楼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火灾事故，起火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9时27分许，起火部位为1号厂房4楼北面仓库北侧西一柱东侧1.1米内。火灾原因为电池自燃引起火灾。”

截止目前，深圳新宁已与受损失的客户进行了沟通，保险公司正对事故损失进行评定，具体损失数额仍在统计中，本次火灾事故后的协商及理赔等相关事宜正有序开展中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1月20日